

# 臺中市北屯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要點 及第九點附件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發揮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並有效管理，爰修正「臺中市北屯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部份要點及第五點附件一、第九點附件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臺中市政府113年2月1日府授民地字第1130030455號函修正「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修正本要點之依據。  
(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3月18日「臺中市政府114年3月份區長交流座談會紀錄」肆、本府民政局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二(一)，增列不得作為里辦公處之用。(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增訂「長期租用」定義；另為兼顧活動中心使用彈性及公平性，刪除申請期限，並增訂遇特殊情形或其他臨時租借經公所審核通知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為強化管理功能，增訂違反規定項目。(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增訂使用者應負責項目，以符合本要點第五點之場地復原切結書應遵守事項。(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租用費文字修正與新增收費標準，並增列改期、延期、註銷使用及保證金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臺中市北屯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要點 及第九點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揮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p>	<p>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0年5月30日「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本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及本區里活動中心收費明細表。</p>	<p>本要點依據臺中市政府113年2月1日府授民地字1130030455號函修正之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訂定。</p>
<p>四、里活動中心除得作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或提供里辦公處舉辦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均應向本所申請使用，以提高使用效益，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u>里辦公處</u>之用。</p>	<p>四、里活動中心除得作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或提供里辦公處舉辦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均應向本所申請使用，以提高使用效益，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p>	<p>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3月18日「臺中市政府114年3月份區長交流座談會議紀錄」肆、本府民政局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二(一)，增列不得作為里辦公處之用。</p>
<p>五、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經同意並繳交保證金後始得使用：</p> <p>(一)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時需持身分證，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p> <p>(二)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p>	<p>五、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u>至遲於使用十五日前提出申請</u>，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經同意並繳交保證金後始得使用：</p> <p>(一)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時需持身分證，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p> <p>(二)由民間社團舉</p>	<p>一、刪除提出申請書日期規定，以增加租用彈性</p> <p>二、為維護使用公平性，遇特殊情形或其他臨時租借經本所審核通知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p>

或藝文活動，且無涉及營利之行為，經本所同意者，得免收取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三) 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得申請免繳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四) 市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五) 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業性之事業，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

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使用，並經同意後，由申請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向本所申請使用並繳交保證金。舉辦活動時，如有違反切結內容，保證金不予發還。

長期租用係指租用3個月以上，每週至

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及營利之行為，經本所同意者，得免收取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三) 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得申請免繳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四) 市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五) 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業性之事業，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

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使用，並經同意後，由申請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向本所申請使用並繳交保證金。舉辦活動時，如有違反切結內容，保證金不予發還。

<p><u>少1小時</u>，使用里活動時，應於同意後每年與本所簽訂使用契約，<u>且考量使用之公平性，遇特殊情形或其他臨時租借經本所審核通知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u></p>	<p>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里活動中心者，應於同意後每年與本所簽訂使用契約。</p>	
<p>六、申請里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用者，應停止租用：</p> <p>(一)違反法令規定。</p> <p>(二)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p> <p>(三)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p> <p>(四)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p> <p>(五)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p> <p>(六)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p> <p>(七)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p> <p>(八)<u>飲酒、賭博、婚喪、及使用生火器具等相關活動。</u></p> <p>(九)<u>擅自使用里活</u></p>	<p>六、申請里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用者，應停止租用：</p> <p>(一)違反法令規定。</p> <p>(二)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p> <p>(三)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p> <p>(四)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p> <p>(五)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p> <p>(六)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p> <p>(七)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p>	<p>為強化管理功能，增訂違反規定項目。</p>

<p><u>動中心或複製里活動中心鑰匙。</u></p> <p>(十) <u>經本所認定有違反規定之行為。</u></p>		
<p>七、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除經本所同意外，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負責清潔場地、廁所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p>	<p>七、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除經本所同意外，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p>	<p>增訂使用者應負責項目，以符合本要點第五點之場地復原切結書</p> <p>一、應遵守事項(十二)。</p>
<p>九、里活動中心租用收費原則如下：</p> <p>(一)里活動中心租借開放使用時段為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p> <p>(二)里活動中心租用收費標準如附件二。</p> <p>(三)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活動中心，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準百分之二十收取(應檢附：活動計畫書、立案證書影本、名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會</p>	<p>九、里活動中心使用收費原則如下：</p> <p>(一)里活動中心租借開放使用時段為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p> <p>(二)里活動中心使用收費標準如附件。</p> <p>(三)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活動中心，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準百分之二十收取(應檢附：活動計畫書、立案證書影本、名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會章【私章】)。</p>	<p>一、修正文字統一為租用費。</p> <p>二、增訂附件項次；為因應忠平里市民活動中心竣工啟用及青少福利服務中心1樓等二處開放申請，增訂附件二租用費標準。</p> <p>三、增訂改期、延期或註銷使用之辦理規定。</p> <p>四、增訂保證金相關規定。</p>

<p>章【私章】)。</p> <p>(四)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u>應於事故消滅後七日內</u>，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p> <p>(五)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u>三天</u>，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u>(限同年度)</u>，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p> <p><u>(六)已核准使用，經本所通知暫停使用時，使用人可申請延期使用(限同年度)或辦理退費。</u></p> <p><u>(七)保證金於申請人使用後，經本所認定場地、設備及器材等公物均未遭受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如有損壞公物或未清潔場地，應即修復、清潔並復原；如未修</u></p>	<p>(四)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p> <p>(五)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p>	
---	---	--

復、清潔及復原者，本所得逕行修復、清潔及復原，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並得追償；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應繳交賠償金額或不足之清潔費用，如發生公共危險時，應負法律責任。

<p><u>復、清潔及復原者，本所得逕行修復、清潔及復原，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並得追償；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應繳交賠償金額或不足之清潔費用，如發生公共危險時，應負法律責任。</u></p>		
--	--	--